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聖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一)被告乙○○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40、52、60頁）。(二)另案被告高喆為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卷第109至115、129至13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3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15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18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19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0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1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3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5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6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7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8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30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31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1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2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3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4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5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6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7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8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9 489號判決參照）。

10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1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2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3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4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5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6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7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8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19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0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1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2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3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4 該規定。

25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9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
02 以下，因被告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3 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04 件，故其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
05 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
06 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高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
07 徒刑4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8 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
12 1款之洗錢罪。

13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高喆為（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
14 案，尚未確定）、暱稱「極兔」、「W」及所屬本案詐欺集
15 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6 同正犯。

17 (四)又被告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
18 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
19 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20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
21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2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6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7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8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9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30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31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01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2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03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4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5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
06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67至171頁，本院卷第2
07 8、40、52、60頁），且其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
09 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
11 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
12 應併予審酌。

13 (六)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14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15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6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17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1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19 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
20 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不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
21 適用，併此敘明。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卷附之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收
24 水，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
25 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
26 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丙○○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
27 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惟兼衡被告
28 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和解，併考量
29 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被侵害情形，及被
30 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冷氣工，離婚，一名未
31 成年子女（與前妻一起照顧），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

01 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03 四、關於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07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8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09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10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11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2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
15 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
16 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偵卷第32頁），而卷
17 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
18 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
19 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
20 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併予敘明。

22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5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26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27 否認有實際上取得報酬或利得（見偵卷第34、169頁），而
28 卷內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取得報酬，自不能遽而
29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
30 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2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03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2第2項，刑
0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蔡啟文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蔡英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0 (想像競合犯)

11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2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1109號

16 被 告 乙○○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8 號10樓之5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與高喆為(高喆為涉案部分，另行偵辦)、真實姓名
24 年籍不詳暱稱「極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之成
25 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6 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
27 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丙○○，致丙○○
28 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
29 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高喆為再依乙○○、通訊軟體
30 Telegram暱稱「W」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

01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金額以丟包之方式交付予乙
02 ○○，乙○○再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指示交付予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
04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丙○○
05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被告乙○○坦承詐
10 欺、洗錢之犯行。

11 (二)告訴人即證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證明告訴人
12 丙○○遭詐欺受有財產損害等事實。

13 (三)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
14 明細：證明告訴人丙○○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一
15 所示款項後，旋即遭到提領等事實。

16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偵查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證明本件查獲情形及佐
18 證被告乙○○與高喆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事實。

19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1 錢等罪嫌。被告與高喆為、暱稱「極兔」、通訊軟體Telegr
22 am暱稱「W」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23 處。又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屬
24 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甲○○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陳雅琳

03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20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丙○○	113年3月18日	佯稱假中獎及金流有問題，要求匯款解除鎖定云云。	113年3月18日14時8分許	5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8日14時1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銀行建成分行）	3萬元
				113年3月18日14時9分許	1萬6,015元		113年3月18日14時16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18日14時17分許		6,000元